陕西延长石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[2019]1725号文"核准,陕西延长石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,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(含30亿元)。根据《陕西延长石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,陕西延长石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。

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,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,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,在每个周期末,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(即延长3年),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;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,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,在每个周期末,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(即延长5年),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,回拨比例不受限制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,在总发行规模内,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,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,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,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,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%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,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9月27日结束,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20.00亿元,最终票面利率为3.88%;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10.00亿元,最终票面利率为4.20%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2019年 7 月 77 日





2019年 9月 27日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9月27日



